會計師專業委員會

第 1/2023 號說明

事由：登錄在第 20/2020 號法律《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第九十三條所指名單的會計師和會計公司可提供服務的說明

近年，一些政府部門或資助機構要求被資助單位聘用會計專業人士執行某些特定程序並簽署報告，以協助核查所資助的項目或活動。為釐清法律上可提供這類服務的會計專業人士，委員會作出以下說明：

1) 根據第 20/2020 號法律第九十七條和九十九條的規定，登錄在第九十三條所指名單（以下簡稱“名單”）的會計師和會計公司可為客戶提供會計理帳、會計諮詢、稅務申報、稅務諮詢和其他相關服務；而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僅執業會計師和會計師事務所方可接受委託提供會計相關鑑證服務。

2) 鑑證服務的一個重要特徵是為所完成的工作提出結論。如果會計師只是按照委託方的要求執行某些特定程序並匯報查核的結果，這工作並不構成鑑證服務。但如果會計師除了匯報查核的結果，並就是項工作提出結論，則這是一項鑑證服務。

   以下是一些鑑證服務報告內可能採用的結論用詞：
   -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按照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機構於 XX 年 XX 月 XX 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 我們認為，.... 機構於 XX 年 XX 月 XX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與財務報表相關的有效的內部控制。
   - 根據我們的工作，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財務報表沒有按照 ..... 的規定編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審閱單位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 基於我們已實施的程序，我們認為於 XX 年 .... 機構有關與 .... 公司的交易金額是合理的。
   - 基於我們已實施的程序，我們認為 .... 機構是項活動的所有支出是真實的。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會計師專業委員會主席
容光亮